|  |
| --- |
| 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5月15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28627)**  [（一）基本职能 2](#_Toc22542)  [（二）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103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2820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21256)**  [（一）收入预算情况 3](#_Toc12766)  [（二）支出预算情况 3](#_Toc11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1432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_Toc28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_Toc92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_Toc257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_Toc314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_Toc2818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_Toc308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_Toc232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_Toc26330)**  [（一）机关运行经费 6](#_Toc16544)  [（二）政府采购情况 6](#_Toc123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_Toc1945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_Toc22569)  **[十、名词解释 7](#_Toc3060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  2. 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  3. 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1、是乡村振兴工作；**  **2、是** 加强环境整治，创文迎检；  **3、化解城港国际、通州新城、金科二期、工业园的还房矛盾** ；  **4、是完成土地增减挂钩扫尾工程。**  **5、巾子村“千万工程”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清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个，其他事业单位 5个。主要包括：清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清江镇便民服务中心、清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清江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清江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江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 1463.84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46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3.84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46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8.84万元，占92.83 %；项目支出105万元，占7.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3.84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3.8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33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2.08万元、农林水支出552.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3.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清江镇人民政府支出146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33万元占36.99 %；养老保险支出45.59万元、占3.11%，城乡社区支出252.08万元，占17.22%；农林水支出552.28万元，占37.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41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39.14万元，占2.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13.19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39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2.05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保障 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5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3.41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08万元，主要用于：清江镇4个社区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各社区干部生活补助以及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552.28万元，主要用于：清江镇17个村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各村干部生活补助以及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8.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5.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无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各项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清江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清江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清江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万元。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乡镇基本财力保障项目5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同时按要求细化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2021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支出总表  表2. 2024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2024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2024年巴州区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4.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2024年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